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报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332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年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与核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行业地位的信息、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作为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与研发企业，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外购稀土原料进行分离加工，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共沉物等。

1、稀土行业发展状况

稀土凭借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能使其在国防、军工及民用产品等各方面都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资源重要性也更显突出。我国拥有全球稀缺的离子型中重稀土资源，其关键稀土元素如铽、镝、镨等在磁性材料、发光材料、高能物理等应用领域具有关键意义。

目前我国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其资源赋存分布主要呈现“北轻南重”的特点，轻稀土矿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包头等北方地区和四川凉山，离子型

中重稀土矿主要分布在江西赣州、福建龙岩等南方地区。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稀土工业迅速发展。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研发取得较大进步，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国的稀土行业仍存在资源过度开发、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等突出问题。

近年来，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等相关资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稀土行业准入条件》、《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指导性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严格控制准入标准及生产总量，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切实加强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等。

2014 年年初，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稀土大集团组建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同意。按照方案，将组建六大稀土集团，分别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六大稀土集团相继完成备案。据了解，六大稀土集团组建是我国一项重要的稀土产业政策。组建完成后，国内稀土产能将主要集中于六大稀土集团，国家总量控制计划将向六大稀土集团分配，我国稀土行业生产经营秩序将进一步好转。2015 年 10 月，工信部还进一步出台了《整顿以“资源综合利用”为名加工稀土矿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进一步对南方省（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核查整顿，行业发展秩序有了一定改善。2015 年，稀土出口配额管理与稀土出口关税依次被取消，稀土资源税自当年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为国内最大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旗下分离企业已运营十年以上，且均已通过了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三体系认证，并能实现十五种单一高纯稀土元素的全分离，有效地提高了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率。公

司 80%以上的产品纯度大于 99.99%，高纯氧化镧、高纯氧化钇等部分稀土氧化物纯度可达 99.9999%以上，资源利用率达到 98.5%以上；旗下稀土研究院为稀土行业领先的研究机构，系国家“863”和“973”计划承担单位之一，近年来所开发的联动萃取工艺设计和控制及钙皂化等多项技术在国内多家企业中成功应用，其在含酸和多组份体系萃取分离理论和工艺设计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稀土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公司作为稀土分离行业重点企业，近年所获得的中重离子型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居行业前列。

公司作为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唯一稀土上市平台，如稀土大集团战略能够有效实施，稀土产业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技术质量与成本控制优势亦将得到充分发挥。

3、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以及相关的勘探支出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尚未涉及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固体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无关。

4、行业会计政策

公司所属三家稀土分离企业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参照冶金企业的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年报显示，因稀土行业持续低迷，你公司产品销量下降 54.72%，且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而你公司稀土行业营业收入仅下降 34.58%，降幅低于销量下降幅度，且毛利率同比上升。请结合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意见：

1、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十余种稀土氧化物，且各种产品单位售价相差较大。2015 年度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总量较上年下降较大，但 2015 年度各种稀土氧化物产品的销售结构中，单位售价高的品种如氧化镧等的销售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一

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公司稀土氧化物销售收入的下降趋势，销售收入较上年的降幅低于总销量的降幅。

公司 2015 年度氧化镨销售数量在稀土氧化物总销售数量下降的情况下，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3.93%，销售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度 31.48%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59.26%。详见下表：

项目	销售数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幅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幅
氧化物销售	841.08	1,857.45	-54.72%	43,922.81	69,857.44	-37.13%
其中：氧化镨	160.14	129.22	23.93%	26,030.27	21,991.95	18.36%
镨占总销售比重	19.04%	6.96%		59.26%	31.48%	

2、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氧化镨为例，2015 年度占销售收入结构比重 59.26% 的氧化镨毛利率，较上年增长了 9.49%。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氧化物销售	43,922.81	36,737.53	16.36%	69,857.44	61,343.77	12.19%	4.17%
其中：氧化镨	26,030.27	21,194.48	18.58%	21,991.95	19,993.69	9.09%	9.49%

比较氧化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与平均销售成本可见，氧化镨单位销售成本降幅高于单位销售价格降幅，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销售价格（万元）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氧化镨	162.55	170.19	-4.49%	132.35	154.72	-14.46%

在稀土产品价格整体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因占销售结构比重大的氧化镨毛利率的提升，导致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3.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9.70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3.51 亿元，仅完成预计数的 36.19%。

(1) 请补充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和披露日期，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差异过大的主要原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过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预计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5 年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5.5 亿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增加预计销售金额 3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 10 月增加预计销售金额的考虑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意见：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3日披露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7亿元。上述事项于2015年4月24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公司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在年初预计数基础上增加3亿元。上述事项于2015年11月10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一季度，氧化镨、氧化铽等部分中重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反弹，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安排及2014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36亿元）等的综合考虑，于2015年4月初步确定了2015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6.7亿元）。

据上海证券报报道，“十二五”规划曾对每年稀土收储提出明确要求。同时据了解，2012年至2014年期间，国家共进行了三次稀土收储，2015年前最近一次收储在2014年10月。从历年收储对市场影响来看，收储对提振市场信心、避免价格大幅波动、保持供需平衡等起到了积极作用。2015年10月，市场传闻六大稀土集团正计划与有关部门谈判新一轮收储事宜。在此背景下，公司与控股股东五矿稀土集团均认为国家收储为大概率事件。五矿稀土集团作为六大稀土集团成员之一，为保证后续可能实施收储的稀土商品的有效供应，向公司表达了在后续可能进行规模采购的意向。公司结合目前经营环境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增加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以期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产品销售，降低产品库存，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然而，国家收储事项并未最终落实，公司因此未在后续向五矿稀土集团供应更多的稀土产品，致使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度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达2.51亿元。请列表分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确认依据，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意见：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对存货进

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的销售价格取自百川资讯报价(该网站报价更接近市场实际成交价格)。销售费用按照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估计销售单价*期末库存数据确定。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矿、各车间在产品等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按照估计的各种稀土氧化物加工成本总额减去账面上已发生的加工成本。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低值易耗品等,按存货类别计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对原矿、槽体料液、辅助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所有存货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保证存货跌价准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就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按照项目大类列示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账面金额 (万元)	可变现净值 (万元)	存货跌价 (万元)
原材料	—	—	12,788.60	10,516.60	1,870.29
其中:原矿	878.77	13.47	11,838.34	9,968.05	1,870.29
在产品和自制 半成品	—	—	44,143.69	39,617.21	10,305.36
其中:在产品	1,113.55	27.74	30,892.27	22,729.89	8,082.09
自制半成品	6,467.03	2.05	13,251.42	16,887.32	2,223.27
库存商品	5,944.87	15.11	89,854.65	65,088.49	25,531.22
其他			504.34	611.18	
合计	—	—	147,291.28	115,833.48	37,706.87

上表是按照大类说明报告期末存货数量、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情况，各大类可变现净值是汇总各个单位各个产品的，故计提存货跌价不直接等于汇总可变现净值低于汇总账面价值的部分。公司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80 亿元，本期转销 0.54 亿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77 亿元，本期计提额 2.51 亿元。

针对问题 4，需年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于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本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因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 249,436,027.2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意见：

1、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因企业合并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取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247,099,091.87 元。

2、公司于每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15 年度由于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五矿稀土子公司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经营亏损，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根据近期市场产品价格、未来指令性计划产销量情况等，测算赣县红金、定南大华 2016 年度以及以后经营期间的经营现金流量，经测试，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3、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主要参数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商誉减值测试参考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

法。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并综合考虑企业目前生产指令性计划指标、库存数量金额、目前及期后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预测。

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等于企业的无息税后净利润加上折旧及摊销等非现金支出，再减去营运资本的追加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后的余额，为公司所产生的税后现金流量总额，可以提供给公司资本的所有供应者，包括债权人和股东。

商誉减值测试对应未来现金流量基本假设：

(1) 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以下简称“预测主体”）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2) 预测主体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法定税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主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 预测主体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于预测编制日后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

(5) 预测主体主要提供的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6) 预测主体所需的能源动力、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7) 预测主体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 预测主体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预测主体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10) 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的现值参数及计算过程：

以 2014-2015 年已实现数据为依据合理预测 2016 年-2020 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流量现值，主要参数有销售收入、销售毛利、三项费用、所得税费用：

(1) 销售收入的预测基于产销平衡、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稳定的假设预计，产销量按 2015 年度指令性计划对应产量测算，销售价格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稀土氧化物产品价格进行测算。

(2) 销售毛利：结合 2014-2015 年已实现的毛利率情况，合理预测以后年度的销售毛利率，未考虑未来年度消化数量较多的高价原料库存、高价产品库存

对未来 1-2 年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对未来毛利已属乐观预计。

(3) 三项费用：参考 2014-2015 年的费用支出情况可以合理确定三项费用均比较稳定，故以 2015 年的三项费用支出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

(4)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的利润总额的 25% 进行计算。

(5) 折旧和摊销：按照 2015 年的折旧摊销额预测。

(6) 资本性支出：预计每年支出额为 200 万元。

(7) 折现率：按照国债利率、市场行业超额风险收益率确定以 15.09% 作为权益期望回报率进行测算。

4、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

分别以赣县红金、定南大华为两个资产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合并层面对应确认的商誉之和（以下简称“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通过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计算的资产组现金流量的现值（以下简称“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比较，当资产组账面价值高于现金流量现值部分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以商誉账面价值为上限）。

测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赣县红金	定南大华
股权现金流量的现值	A	31,395.34	49,116.1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H	28,073.50	25,063.50
资产组账面价值	B=C+D	32,069.07	50,284.97
其中：单户层面归属于资产组账面价值	C	31,743.82	49,707.59
五矿赣州稀土企业合并赣县红金、定南大华资产组公允价值摊销余额	D	325.25	577.38
五矿赣州稀土合并层面商誉账面价值	E	15,502.99	9,206.9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F=B+E	47,572.06	59,491.89
差额部分	G=A-F	-16,176.72	-10,375.71
若 G 为负数且绝对值大于 E，商誉全额减值		商誉全额减值	商誉全额减值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赣县红金、定南大华的商誉减值测试，上述商誉已全额减值。

针对问题 5，需年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于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期

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本公司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准确以及完整性,并发表了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253,341,123.47 元(其中归属于 2015 年未确认部分的金额为 3,531,309.98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0,906,755.46 元。请结合 2015 年实际亏损金额及未来很可能获得的用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说明 2015 年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金额的具体过程及其依据。

公司答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备注
1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48,753,305.81		注 1
2	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	4,587,817.66		注 2
3	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17,397,500.53	注 3
4	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		23,509,254.93	注 4
	合计	253,341,123.47	40,906,755.46	

注 1: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248,753,305.81 元为公司重组完成前原电解铝及深加工业务经营产生的累计可抵扣亏损,重组完成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以投资管理为主要职能,在上述可抵扣亏损转回的未来期间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导致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暂未确认上述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本部的可抵扣亏损金额 4,587,817.66 元,基于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本部无实质的经营活动,主要职能为投资管理,在上述可抵扣亏损转回的未来期间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导致与可抵扣亏损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故未确认以前年度累计的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赣县红金 2015 年度新形成可抵扣亏损金额 17,397,500.53 元,根据五矿(赣州)稀土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算,赣县红金管理层预计未来五年实现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1.87 亿元,上述可抵扣亏损转回的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相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可以实现,故赣县红金确认上述可抵扣亏损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4：广州建丰 2015 年度新形成可抵扣亏损金额 23,509,254.93 元，广州建丰管理层基于近两年稳定的指令性计划预计产销量和 2015 年底产品销售价格，预计未来五年实现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1.00 亿元左右，上述可抵扣亏损转回的未来期间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相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可以实现，故广州建丰确认上述可抵扣亏损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26,550,899.62 元的性质、确认过程及依据，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答复：

公司停工损失明细如下：

明细项目	期末金额(万元)
生产人员薪酬	1,451.87
机器设备折旧费	828.97
安全生产费	264.94
水电费	82.73
物料消耗	13.05
试验检验费	1.00
租赁费	12.53
合计	2,655.09

公司所属三家稀土分离企业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的产能大于各家的稀土性指令性计划的生产指标，为节约生产成本公司会有计划的集中在连续的几个月内完成分配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剩余月份进入停产状态。受法律法规限制（含国家生产指令性计划限制）等原因导致非规律周期性停工形成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得计入存货成本。因此，定南大华、赣县红金、广州建丰 2015 年在停产期间支付的人工成本、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关于停工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内容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产保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8. 请你公司说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下“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项目”23,200,000 元的收取时间、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意见：

“营业外收入”项下中政府补助——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产项目系赣州市定南县财政局按子公司定南大华收到的 2013 年度缴纳企业税款计算的税收返还奖励款，用于企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以及扩大再生产，奖励金额为 2,320 万元（分别于 2015 年度 6 月 29 日、8 月 27 日、10 月 30 日收到 320 万、1,000 万、1,000 万元）。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的支出用途，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补助款项为对定南大华以前年度至今已发生的对应上述用途的费用支出的补助款项，公司以前年度至今累计发生的技术创新及扩大再生产支出累计约 6,380.08 万元，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发生的成本费用支出金额大于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2,320 万元，公司于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项当期全额确认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4 的规定，公司在出现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基于对当时市场及自身情况的判断，认为收到的上述奖励款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2016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将满 3 个月，且你公司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3.2.13 条的规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若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须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回复意见：

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人选，公司将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及时履行聘任手续并履行披露义务。若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长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亦将及时对外披露。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